

重庆市秀山自治县海洋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党建品牌。
9	负责本乡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0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乡党代会。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17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21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2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经济发展（11项）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4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5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26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27	负责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开展村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28	开展辖区内从事农副业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自用船舶登记、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
29	负责本级项目包装、申报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30	开展辖区农村电商服务工作，打造本乡农村电商基地，组织群众参加农村电商培训。
31	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2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国有资产。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打造辖区内柑橘产业，开展农产品基地建设、产品推广。
三、民生服务（16项）	
34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5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6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38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9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3	建立独居、空巢、高龄、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指导村养老互助点、老年食堂建设、管理。
4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5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6	负责乡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7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48	指导开展公共卫生健康工作。
49	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加强对村公益慈善活动的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0项）	
50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2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53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4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5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6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8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59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五、乡村振兴（11项）	
6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61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62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6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64	负责调解辖区内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6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6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农林畜牧渔技术与农林机械推广服务，组织群众参与农业技术培训。
68	负责辖区移民后续扶持工作，负责移民档案管理，调解矛盾纠纷。
69	指导村制定村规民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推进移风易俗。
70	指导村组建“强村富民公司”。
六、生态环保（3项）	
71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72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73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74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5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76	负责集镇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77	负责本辖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78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管护，培育辖区文化队伍，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79	推动农文旅融合，负责乡村旅游发展，打造、宣传辖区乡村旅游品牌。
80	开展海洋花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九、综合政务（9项）	
81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83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84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85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86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8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88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89	发布便民资讯，宣传报道辖区工作动态
十、民族宗教（1项）	
90	负责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传统村落管理保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7项）				
1	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查处等工作。	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 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村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 4.协助县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委：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日常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 3.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3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委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县残联	<p>县教委： 1.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依法帮扶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p> <p>县司法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p> <p>县民政局： 负责落实好国家和市级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低保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p> <p>县妇联： 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协助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p>	<p>1.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p>2.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p> <p>3.配合主管部门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p> <p>4.协助县教委、督促辖区学校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 2.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3.指导乡镇（街道）残联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4	对跨区域土地、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置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对跨村、组土地林权纠纷问题进行调处。对申请人提出对乡镇（街道）处理决定或答复不服的情况开展复查。 2.提请县政府下达行政裁决书。 <p>县农业农村委：</p> <p>根据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处理结果，依法依规实施确权登记。</p> <p>县林业局：</p> <p>调查取证、调解协调、提供专业支持、宣传政策法规以及参与纠纷预防等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跨区域土地、土地林地权属纠纷问题情况。 2.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查看土地林地争议地。 3.配合开展土地林地纠纷调处工作。
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 5. 对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活动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会。 2.派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排查工作。 3.根据排查情况出具诊断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植保情报宣传，农作物病虫害灾情情况上报，带领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到户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指导农户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组织动员农户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监测农作物治理后生长情况。
7	动物疫情处置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动物疫情的诊断、认定、发布。 2.负责开展动物疫情紧急处置，疫情控制技术指导。 3.捕杀动物补助资金、动物疫情处置经费的申请。	1.负责动物疫情的日常排查与报告，负责涉疫动物及区域的稳控工作和农户的思想动员工作。 2.组织力量配合开展扑灭动物疫情，防止扩散和蔓延，防止辖区内群众感染人畜共患病并做好宣传和排查。 3.收集整理上传相关资料。
8	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改	县农业农村委	1.下发耕地“非粮化”图斑。 2.指导乡镇开展耕地“非粮化”图斑核查工作。 3.出具耕地“非粮化”图斑核查报告。 4.对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改情况现场举证。 5.发放耕地“非粮化”图斑举证通过后的图斑台账。 6.指导乡镇（街道）复耕复种工作。	1.宣传动员农户开展复耕复种工作。 2.参与耕地“非粮化”图斑核查工作，出具核查结果。 3.对具备农转用条件的及时完善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委销号，建立问题台账。
9	国储林收储	县林业局	1.组织召开国储林收储政策宣传会，并制定国储林收储工作实施方案。 2.依法依规程序确定三方公司，具体实施国储林收储工作。	1.协助三方公司与指导农户签订《林权流转授权委托协议》《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2.陪同三方公司到村组配合开展现场确定地块和面积。
10	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管理	县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所属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2.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规划。	1.支持配合做好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 2.发现气象设施遭受破坏时，及时上报气象局。 3.加强对开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树立全民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人影作业站点建设与管理	县气象局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为人影作业站点的规划建设协调建设场地。 2.协助做好人影作业设备保护工作。
12	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委	1. 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3. 定期到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提供强制免疫服务。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照职责提出整改措施并负责整改指导。 6. 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共同制定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方案并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7. 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焚烧掩埋场地，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等各项应急处理工作。 4. 组织清理在其他公共场所和乡村地界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13	官方兽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2.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4.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1.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区农业农村委的监督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2.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官方兽医监督考核。 3.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报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 4.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14	农药和种子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农药和种子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农药、种子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农药、种子管理投诉举报并及时	1.开展农药、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药和种子使用的指导、服务工作。 3.做好农药和种子的发放使用情况调查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查证。</p> <p>4.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种子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p> <p>5.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违法行为实施处罚。</p> <p>6.核发非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经营许可证。</p> <p>7.定期调查统计农药和种子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涉及的部门。</p> <p>8.会同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种子监督管理工作。</p>	<p>工作。</p> <p>4.配合参与农药和种子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15	科技型企业培育	县经信委	<p>1.统筹开展科普宣传工作。</p> <p>2.推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p> <p>3.组织实施科技计划，开展关键技术攻关。</p> <p>4.负责科技型企业入库审核认定工作。</p>	<p>1.开展科普宣传工作。</p> <p>2.推荐辖区企业入库科技型企业。</p>
16	宅基地复垦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p>1.负责邀请第三方对宅基地复垦面积进行测绘和规划设计。</p> <p>2.负责整理宅基地复垦相关资料并上报。</p> <p>3.负责实施土地复垦并兑付资金。</p>	<p>1.受理农户宅基地复垦申请，负责对基本信息初审、资料收集和复垦协议的签订。</p> <p>2.做好宅基地复垦政策宣传以及纠纷调解和信访稳定等工作。</p> <p>3.对宅基地复垦形成的耕地等农用地的管理利用实施监督。</p>
17	水资源监管	县水利局	<p>1.牵头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1.保护辖区范围内的集中水源地(具体列出所在辖区集中水源地)，防治水污染和水土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对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5.编制水量调度预案。 6.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后评估工作。 7.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8.会同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失，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制止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2.对辖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参与水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二、民生服务（8项）				
18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信访办	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和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建设进行审批。 6.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 7.审核认定困难群众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8.划定火化区和文明治丧示范区。 9.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卫生健康委：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1.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 2.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3.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劝导并上报县民政局。 5.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工作。 6.协助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7.负责违法殡葬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8.负责农村为村民设置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审核、上报。 9.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打击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 3.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 2.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 3.查处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建筑法规的行为。 <p>县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的制定。 <p>县信访办：</p> <p>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殡葬信访问题。</p>	
19	居家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入专业机构培训家庭照护者。 2.引入专业机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居家养老家庭照护知识宣传。 2.受理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并上报。
20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备案工作。 3.指导和支持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养老互助点建设。 4.牵头取缔无证养老服务机构。 5.推进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 6.畅通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7.负责将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养老互助点建设。 2.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4.更新完善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信息资源数据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 1.办理盈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 2.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违规违法行为。	
21	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祭扫纪念活动开展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牵头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	开展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2	生猪屠宰监管	县农业农村委	1. 牵头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3. 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4.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5.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6.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7. 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1.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23	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和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并及时查证。 4.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指导督促有关	1.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单位上报工作。 6.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会同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24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1.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对乡镇（街道）“两癌”救助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3.按流程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患者实施救助并定期回访。	1.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收集汇总“两癌”患者名单，上报县妇联。 3.张榜公示“两癌”救助名单，并参与定期回访。
25	城市房屋装饰装修监督和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监督管理。 3.负责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管和查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且涉及规划变更的行为。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报告或投诉、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现场核查违法违规行、应急处置、督促整改等工作。	1.接受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情况反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三、平安法治（18项）				
2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委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p>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乡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林业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5.做好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开展本乡农事用火管控，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p> <p>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 100 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和管控。</p>	
27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p>县委政法委</p> <p>县教委</p> <p>县公安局</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文化旅游委</p> <p>县城市管理局</p> <p>县交通运输委</p>	<p>县委政法委： 统筹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p> <p>县教委：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3.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p> <p>县公安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p> <p>县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p> <p>县城市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p> <p>县交通运输委： 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农村客运线路，打击非法营运车辆。</p>	<p>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p> <p>2.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检查。</p> <p>3.协助县文化旅游委开展校园周边文化超市、市场管理检查</p> <p>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依法对教委划转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1.配合主管部门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正常治安秩序。 2.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 县文化旅游委： 1.负责对申请设立的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机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内容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招生宣传等内容进行审查备案。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29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p>县教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p>	<p>县教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 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指导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县级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相关部门。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30	食品安全监管	<p>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移交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村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公安局 县教委	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本地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 2.定期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检验。 县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3.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县公安局：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3.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县教委：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	为查处，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和协调法律服务等工作。
31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经济信息委 县住房城	县经济信息委：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委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p> <p>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p> <p>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p> <p>6.查处燃气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1.督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p> <p>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3.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县城市管理局：</p> <p>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委：</p> <p>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县商务委：</p> <p>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实施气瓶充</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p> <p>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6.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装许可。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32	违章建筑拆除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组织相关人员对建筑物是否违章进行认定，依据城乡规划等相关法规，确定建筑是否违反规划要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1.对拆除行动的方案、预算等进行审批，确保拆除行动合理合法合规。 2.监督拆除过程，确保拆除工作按照规定流程和安全标准进行，避免出现暴力拆除等违法行为，同时监督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处理等情况。 3.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保障拆除工作顺利开展。	1.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及时上报违章行为。 2.配合送达通知书。 3.协助维持拆除现场的秩序，疏导周边交通、设置警戒线。 4.协助解决违建业主疑问或者诉求。
3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委	县公安局：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定期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6.加强交通警察管理，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 7.会同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交通劝导站相关工作，对过往车辆进行宣传教育和违法劝导，对道路开展隐患排查并依据职责进行整治或上报道路主管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对农村道路的交通违法进行纠正和查处。 3.参与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委： 1.加大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投入。 2.查处营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34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牵头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执行工作。 2.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3.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参加教育培训和劳动。 3.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初步审核。 4.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工作。
35	反恐安全防范	县公安局	1.负责涉恐线索摸排处置、案事件处置、人员确定、审核解脱、防范目标确定。 2.牵头开展反恐知识宣传。	1.负责做好涉恐线索摸排、人员走访管理、防范目标管理。 2.开展反恐知识宣传。
36	医疗纠纷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开展长期缠访、重点对象风险排查、信访维稳、医赖等对象释法说理。	配合调解工作。
37	关闭矿山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全县已关闭矿山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巡查检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已关闭矿山周边的地质灾害监管。 2.对已经复垦矿山的监管，对私挖滥采和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监管和查处工作。	1.对已关闭矿山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死灰复燃、私挖滥采和盗采国家矿产资源、周边地质灾害、非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非法用电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加强地面建筑物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维护管理关闭标志标识。
3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零售经营行为，上报给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证。 4.牵头查处非法零售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
39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牵头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对水库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3.负责所属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制定并落实水库调度运用、巡视检查、维修养护、防汛抢险、闸门操作、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对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申请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组织开展小型水库管理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与操作技能。 6.会同有关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总体状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改进小型水库运行管理。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1.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巡查，遇险情立即上报部门并进行先期处置。 3.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40	电力安全管理	县经济信息委	1.定期开展电力安全宣传，普及用电安全知识。加强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清障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	1.组织开展电力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隐患并报送，协调隐患处理。 3.配合参与查处违法行为工作，做好现场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和乡镇（街道）上报的隐患问题，并及时查证。</p> <p>3.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制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4.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电力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序维护。
41	突发事件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p>1.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教育。</p> <p>2.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3.编制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管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p> <p>4.对本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p> <p>5.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处理制度，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民事纠纷应当及时调解处理。</p> <p>6.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7.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预警。</p> <p>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p>1.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教育。</p> <p>2.负责制定本辖区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p> <p>3.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处理制度，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民事纠纷及时调解处理。</p> <p>4.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其他应急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5.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社会公众或者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p> <p>6.参与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42	山坪塘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p>1.对全县重点山坪塘的工程状况与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台账、备案。</p> <p>2.定期对重点山坪塘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p> <p>3.指导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p> <p>4.争取资金用于重点山坪塘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1.负责辖区山坪塘管理、安全运行、登记造册和维护。</p> <p>2.编制防洪预案，完善安全设施。</p> <p>3.开展日常排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人民防空疏散	县国防动员办 县交通运输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商务委 县公安局	<p>县国防动员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人口疏散预案。 2.规划建设疏散场所。 3.根据疏散人员名单调配疏散地域和疏散安置点，组织实施疏散行动。 4.开展疏散宣传教育。 5.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演训。 6.统筹协调组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管控、物资投送等疏散保障工作。 <p>县交通运输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战时组织客车、私家车、船舶等各类交通资源，提供人口疏散运力保障。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战时人口疏散行动医疗卫生伴随式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疏散地域（镇街）传染病监测哨点，增强疏散地域医疗救护力量配备。 <p>县商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物资调拨与伴随保障机制，负责战时人口疏散区域、交通枢纽周边、干道沿线物资预储及供应保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规划确定疏散路线和指挥疏导。 2.组织战时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人民防空疏散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协助县国防动员办编制人口疏散预案，配合开展本辖区人口疏散演练。 3. 协助县国防动员办完善疏散场所建设，选取学校、酒店、民宿、民居、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具备基本住宿生活条件的场所作为疏散安置点并悬挂标识牌。 4. 协助县国防动员办、交通运输委、卫健委、商务委组织战时本辖区疏散群众集结转移、医疗救护、安置住宿和生活物资发放。 5. 协助县公安局做好战时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四、乡村振兴（6项）				
44	雨露计划补贴办理	县农业农村委	<p>县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雨露计划”补贴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雨露计划”补贴政策并受理审核辖区“雨露计划”补贴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教委	<p>2.提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中在县内、外就读中职、高职并享受雨露计划人员名单。</p> <p>3.负责组织乡镇（街道）申报“雨露计划”补贴。</p> <p>4.审批乡镇（街道）提交的“雨露计划”补贴申请。</p> <p>5.承担“雨露计划”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p> <p>县教委：</p> <p>1.提供全县中职、高职县内县外就读学生名单。</p> <p>2.指导县职教中心向农委报送县内就读学生申报资料。</p>	2.汇总研究辖区“雨露计划”补贴申报情况并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主管部门。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委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委：</p> <p>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宣传培训。</p> <p>2.配合完成上级风险监测任务，制定并实施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p> <p>3.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面向乡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p> <p>4.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案件。</p> <p>5.配合完成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计划。</p> <p>6.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7.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p> <p>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配合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p> <p>3.配合完成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对本乡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督促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开展快速检测。</p> <p>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5.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p> <p>6.在县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向导和矛盾调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9.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2.开展食品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p>	
46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委	<p>1.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区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库。</p> <p>2.选定项目县级选址建设范围。</p> <p>3.组织项目设计评审。</p> <p>4.申报年度建设任务。</p> <p>5.对项目实施过程、批复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数量、建设进度、施工安全、资金拨付等进行监管，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整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的问题。</p> <p>6.组织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7.负责项目绩效管理。</p>	<p>1.参与项目实施地块的选定及项目规划设计。</p> <p>2.加大项目宣传，做好矛盾纠纷调解。</p>
47	畜牧保险	县农业农村委	<p>1.做好全县畜牧保险组织统筹工作，与财政局对接做好年度保险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落实畜牧保险财政扶持政策及补助资金。</p> <p>2.做好保险工作的督查抽查，及时审核拨付财政保费补贴资金。</p> <p>3.会同财政部门对保险承保机构进行考评，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p>	<p>1.开展畜牧保险宣传工作。</p> <p>2.参与处理辖区内畜牧保险矛盾纠纷。</p>
48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p>1.牵头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p>	<p>1.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巡查工作。</p> <p>3.发现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劝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负责本辖区内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工作。 5.对爆破、打井、采石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并上报给部门。
49	农用地转用审批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审批或审查报批。 县林业局： 对涉及占用林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农用地转用进行审批或审查报批。	受理农用地转用申请，初审、上报。
五、生态环保（11项）				
50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城市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会同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查处纠正机动车冒黑烟或有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等情况。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县交通运输委：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5.参与大气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审批、推进工作。	
51	水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3.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7.负责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8.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 1.负责县城及集镇范围污水零直排生活小区的建设。 2.负责新建、改造城镇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3.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4.强化城区段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督促清理河流水面漂浮物。 5.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 6.完成交办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	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指导、宣传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5.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p> <p>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p> <p>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委：</p> <p>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p> <p>2.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p> <p>县水利局：</p> <p>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p>	
52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p>县生态环境局</p> <p>县公安局</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县交通运输委</p> <p>县城市管理局</p> <p>县文化旅游委</p> <p>县水利局</p>	<p>县生态环境局：</p> <p>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p> <p>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p> <p>4.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p> <p>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p> <p>1.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p> <p>2.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p> <p>3.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p> <p>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施工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p> <p>5.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4.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委、县水利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3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林业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 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8.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p>县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p> <p>对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对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对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54	矿产资源监管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监督管理。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技术服务单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6.会同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55	尾矿库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尾矿库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3.负责关闭矿井，做好涌水管理。 4.负责做好渗漏液收集、处理工作。 5.保障尾矿库日常管理经费。 县经济信息委： 落实涉锰企业厂区拆除后续管理资金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落实矿山场区生态修复工程后续管理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在产在用的尾矿库实施安全监管	1.参与尾矿库日常巡查监管。 2.参与涉锰企业厂区拆除巡查监管。 3.参与矿山场区生态修复工程巡查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对已闭库的尾矿库开展巡查	
56	非煤矿山修复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3.负责关闭矿井，做好涌水管理。 4.负责做好渗漏液收集、处理工作。 5.保障非煤矿山日常管理经费。 县经济信息委： 落实涉锰企业厂区拆除后续管理资金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落实矿山场区生态修复工程后续管理资金	做好非煤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应急处置。
57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科学管理。 3.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 4.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护。 5.开展古树名木养护、抢救复壮、损毁处置及其他衍生工作。 6.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监督检查。 7.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护，发现问题上报。
58	湿地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水利局	林业局： 1.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报批。 3.负责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	1.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 3.制定辖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问题整改方案，整改完成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4.负责实施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p> <p>5.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p> <p>6.负责制定全县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问题整改方案，并限时督促整改。</p> <p>7.负责移交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至执法部门。</p> <p>8.负责核实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整改情况。</p> <p>水利局： 协同林业部门做好湿地公园管理。</p>	<p>申请县级现场验收销号，提供人类活动问题合法佐证材料，整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存在的问题。</p> <p>4.参与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执法工作。</p> <p>5.参与核实辖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整改情况。</p> <p>6.负责自然保护地原住民生产活动备案。</p>
59	自然保护地管理	县林业局	<p>1.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批。</p> <p>3.负责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p> <p>4.负责自然保护地区原住民生产活动备案。</p> <p>5.负责实施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p> <p>6.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p> <p>7.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登记。</p> <p>8.负责制定全县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问题整改方案，整改完成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申请现场验收销号，上传人类活动问题合法佐证材料，整改全县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存在的问题，全县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的材料归档，建立全县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问题整改超时的台账。</p> <p>9.负责移交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至执法部门。</p> <p>10.负责核实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整改情况。</p>	<p>1.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p> <p>2.做好辖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p> <p>3.制定辖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问题整改方案，整改完成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申请县级现场验收销号，提供人类活动问题合法佐证材料，整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存在的问题。</p> <p>4.参与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执法工作。</p> <p>5.参与核实辖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整改情况。</p>
60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	县林业局	<p>1.牵头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负责全县林木采伐限额的申请、上报。</p>	<p>1.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负责县林业局委托权限内的林木采伐许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负责全县各乡镇（街道）林木采伐限额下发，限额管理监督。 4.负责全县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证核发。
六、城乡建设（6项）				
61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县经济信息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经济信息委： 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2.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3.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3.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隐患点台账。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5.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p> <p>县消防救援局： 1.开展宣传培训。 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 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制作悬挂“安全公示牌”，明确运营单位、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p>	
62	历史文化名镇、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执法工作。</p>	<p>1.开展辖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参与执法现场维护、矛盾纠纷调解工作。</p>
63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1.按照国家规定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p> <p>2.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p> <p>3.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p>	<p>1.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地名资料收集、历史地名保护等工作。</p> <p>2.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p> <p>3.设置维护管理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4.受理乡镇（街道）提出的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命名、更名申请，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p> <p>5.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p>
64	城乡（镇）规划日常管理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有关城乡规划工作。</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和乡镇（街道）上报的城乡规划问题，并及时查证。</p> <p>4.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城乡规划工作。</p>	<p>1.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p>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6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论证。</p> <p>2.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组织选择确定房屋征收的评估机构。</p> <p>4.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的风险评估。</p> <p>5.负责房屋征收的调查摸底和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p> <p>6.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p> <p>7.负责征收范围内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8.负责本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p> <p>9.负责对房屋征收数据统计、档案管理和资料上报工作。</p> <p>10. 指导乡镇（街道）化解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统筹处理信访问题。</p>	<p>1.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工作。</p> <p>2.做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调查登记和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p> <p>3.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并组织实施。</p> <p>4.参与选择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评估机构。</p> <p>5.协助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资料的收集工作。</p> <p>6.参与征收过程中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及信访回复。</p>
66	城镇房屋使用	县住房城	<p>1.牵头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安全监管	乡建委	2.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业务指导和监督。 3.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依法查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5.会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排查上报房屋使用安全隐患。 3.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4.对危险房屋使用者进行劝离。 5.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 6.参与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3项）				
67	旅游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委	1.牵头开展旅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旅游安全工作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3.统筹协调旅游安全日常管理。 4.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 5.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制定、修订、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 9.对旅行社等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0.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安全管理工作。	1.开展旅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涉旅安全隐患行为立即劝阻并上报主管部门。 3.参与查处涉旅违法行为。
68	文物保护监管	县文化旅游委	1.统筹、指导、协调、推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2.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负责文物修复工作。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发现的文物，保护现场，立即报告部门。 3.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
69	应急广播管理	县文化旅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1.做好本级应急广播播出信息内容审核、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游委 县融媒体中心	<p>2.负责推进应急广播平台与有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完善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播发有关应急信息。</p> <p>3.在本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应急广播日常宣传管理措施，统筹和指导本辖区应急广播内容建设和日常宣传，并监督管理播出情况。</p>	<p>料存档等工作。</p> <p>2.按时、完整转播上级播控平台传送的广播节目。</p> <p>3.做好应急广播场所安全和人员管理。</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0项）		
1	开展打击非法制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县经信委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对非法制运销行为开展检查，及时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2	协调税务等执收部门组织财政收入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税收举证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4	全覆盖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安全自闭阀、安全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	承接部门：县经信委 工作方式： 要求燃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覆盖加装燃气安全装置。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辖区进行动物及动物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7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受理争议、现场核实、案件处理。 县林业局： 配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开展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现场勘查，清理处置。
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落实资金和人员开展对公益林的管护。
1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统一开展工作。
二、民生服务（21项）		
1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对辖区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12	对退役军人违规领取抚恤优待金的追回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违规领取抚恤优待金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追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追回超领、冒领低保金、特困供养金、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各类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1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建立健全机制，对骗取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追缴和处罚。
15	养老保险死亡冒领、失业保险金追退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牵头协调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追缴。
16	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服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根据政策规定，为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提供就业服务。
1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追回。
1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定期投放避孕药具。 2.对投放避孕药具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20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由卫健委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开展工作。
2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组织相关科室或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2.资料的收集归档。
2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对象，直接提供专业的审核和确认服务。
2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接受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申请、核准登记，并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县市场监管局接受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申请、核准登记。 3.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县卫生健康委。 4.县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2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专业大数据系统开展信息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指定相关科室或机构统计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就业需求，并制定方案开展培训。
3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对创业实体信息指定相关科室或机构进行收集和整理。 2.对就业和务工人员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与税务系统对接核实。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已缴费人员的统计。
三、平安法治（65项）		
3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组织相关科室或机构制定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机制并实施。
3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开展巡查排查、建立监管台账。 2.负责政策宣传。 3.负责受理举报。 4.开展行政执法。
35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规划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委等 工作方式： 派出相关人员现场查看、勘界、重设地名标志、追溯相关责任。
3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 1.由民政局牵头巡查排查、建立监管台账。 2.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通过多种渠道，如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社区公告栏等进行宣传。 4.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网站等举报渠道。 5.发现或接到举报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后,进行立案审查。
3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进入审批程序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未进入审批程序由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 1.下达催告通知书。 2.若当事人在催告期限内仍未拆除，也未进行有效申辩，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请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3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39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0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1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检查，开展执法工作。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对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进行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予以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予以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及时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未妥善处理危险品和管理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未对重大危险源管理及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2.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予以处罚。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予以处罚。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予以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予以处罚。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2.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予以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予以处罚。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对发现或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6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2.对发现或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65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2.对发现或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出的隐患责令整改。
6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监督检查。 2.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予以处罚。
68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2.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6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处罚。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未按照规定安全培训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未按照规定安全培训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7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监督检查。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7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处罚。
7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予以处罚。
7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处罚。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予以处罚。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事故隐患开展调查核实。 3.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予以处罚。
7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规定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p>行排险作业。</p> <p>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的予以处罚。</p>
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1.开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监督检查。</p> <p>2.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p> <p>3.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责令整改或处罚。</p>
8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p> <p>工作方式：</p> <p>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p>
82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p> <p>工作方式：</p> <p>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p> <p>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p>
8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p> <p>工作方式：</p> <p>日常监督检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宣传教育。</p>
84	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p>1.负责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情形进行排查。</p> <p>2.督促食品摊贩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3.拒不接受整改的情形，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p>
8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工作。 2.督促各单位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 3.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4.督促各单位消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安全隐患。
8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督促各单位规范使用特种设备。 3.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4.督促各单位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8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对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88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工作方式： 组织专门队伍监督检查，依法查处。
89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教育。 2.落实监管责任。 3.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执法检查并查处。
90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1.直接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2.组织专门队伍对非公路标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91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直接审批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 2.组织专门队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9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加强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进行监管。 2.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93	排查辖区内车辆非法改装生产一致性检查和“黑窝点”	承接部门：县交巡警大队 工作方式： 1.组织专门队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接受线索举报。 3.对间接线索进行现场核实。 4.对核实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96	违法建筑物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搜集统计违法建筑。 2.执法机构进行核实取证。 3.执法机构进行处罚。
四、乡村振兴（1项）		
9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安排部署进行品种实验。 2.推介成熟的、经过批准的新品种通过政策项目、设置试点等方式进行推广。
五、生态环保（5项）		
9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强化执法检查。 2.对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的编制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9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指定专门科室开展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0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县水利局： 负责开展巡查。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收集、处理。 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开展溯源并对非法来源进行查处。
101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县林业局委托权限内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0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加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组织专门队伍开展危险废物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3.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10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组织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工作。 2.统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3.组织征地补偿安置重大问题集体研究。
104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各乡镇报送巡查违法图斑情况。 2.组织执法力量现场进行执法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指定专业机构或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06	集镇移民不动产权证办理业务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受理集镇移民办证需求，收集相关资料，办理产权证。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07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指定专门科室开展旅游纠纷行政调解。